

#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2016 年，公司全体监事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2016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规定，有效履行了审查和监督等职责。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下午 13:30 在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建歆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6 项议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上午 10:30 在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建歆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5 年度监事会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6 项议案。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建歆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30 在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建歆先生主持，会议审

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项议案。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0日上午10:30在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建歆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河南智游臻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关于将转让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所得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3项议案。

6、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上午10:30在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建歆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2016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6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认为：

报告期内，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投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

行为。

公司终止“创意产品设计中心建设项目”、“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及“骨质瓷生产线建设项目”有助于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终止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转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将所得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联讯教育的其他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联讯教育的80%股权，并同时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6年7月14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下发了《关于核准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许高镭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2号），核准本次重组。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及时开展了相关实施工作。报告期内已完成了资产过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工作。联讯教育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参与认购新余智趣教育成长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基金份额的议案》：公司拟参与认购由新余田螺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发起设立新余智趣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筹）的出资份额。基金规模为人民币1亿元，其中公司拟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基金

的有限合伙人。其他有限合伙人包括新余翡翠时空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新余临枫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主要围绕教育产业，特别是职业教育等领域进行股权投资。

（3）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收购河南智游臻龙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事项涉及的交易价格合理，无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 **7、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10 日